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1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上海分行，住
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；

负责人：欧 [REDACTED]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孔 [REDACTED]，女，1988年3月6日出生，居住地上海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孔 [REDACTED]，男，1957年6月11日出生，居住地上海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57年9月3日出生，居住地上海黄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12月31日出生，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74年3月31日出生，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射阳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沪东证执行字第299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872379.67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61761.9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孔 [REDACTED]、孔 [REDACTED]、陈 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501弄4号703室的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孔■、孔■、陈■名下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501弄4号7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顾爱彬